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 2022 年度拟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988.94 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62.94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 4,026 万元。

二、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沪苏湖项目）、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湖杭项目）供应钢材等物资。为加快项目欠款收回，福日实业对以上应收款项提起诉讼，后分别经法院完成调解或判决，法院对福日实业关于应收账款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在综合考量其回款情况及偿债能力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沪苏湖项目）、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湖杭项目）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308.58 万元。

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实业-三局沪苏湖 2 包	9,404,413.38	940,441.34	10.00
实业-十二局湖杭项目一分部	3,867,978.29	966,994.57	25.00
实业-十二局湖杭项目三分部	2,196,617.94	549,154.49	25.00
实业-十二局湖杭项目五分部	2,516,860.49	629,215.12	25.00
合计	17,985,870.10	3,085,805.52	

2、2021-2022年公司子公司深圳中诺通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优利麦克全资子公司

香港伟迪科技有限公司向 MMAX COMMUNICATIONS, INC. 销售了 Q5701和 Q2805两款手机，金额为1,312万美金，款项已逾期。为加快项目欠款收回，公司已聘请律师团队跟进相关事项的谈判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在综合考量其回款情况及偿债能力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拟对应收账款-MMAXCOMMUNICATIONS, INC.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次的计提比例为40%，坏账准备金额为3,654.36万元。

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MMAX COMMUNICATIONS, INC.	91,358,964.34	36,543,585.76	40.00

三、商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2022年末根据对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简称“中诺通讯”）资产组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诺通讯资产组评估值为55,400万元，中诺通讯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59,426.05万元，福日电子期末合并报表需确认商誉减值准备4,026万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3,962.94万元、商誉减值准备4,026万元，影响净利润7,988.94万元，相应影响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488.94万元。

五、本次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和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认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董事会认为本次计单项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认为：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